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推薦計劃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 1. 此推廣優惠(「本推廣」)有效期為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2. 本推廣的優惠(「推薦獎賞」) 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 綜合理財 戶口一 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 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推薦人」)。每位推薦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 a. 於2024年4月1日或以前年滿18歲或以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税人;
 - c. 不是於中國內地遙距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 d. 維持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 e. 於被推薦客戶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之日期至晉升後第五個曆月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的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現有客戶,或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的新客戶,須於戶口開立或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維持資金達全面理財總值最少港幣100萬元,並於開立或晉級戶口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及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客戶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户口的客戶(不論是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 f. 成功推薦至少一位客戶(「被推薦客戶」)參加本推廣,而被推薦客戶符合下列第3條所有要求,及
 - q. 不時符合銀行其他指定條件。
 -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 3. 每位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於2024年4月1日或以前年滿18歲或以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税人;
 - c. 不是於中國內地遙距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 d. 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新客戶(定義如下):
 - (i) 全新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新客戶(「全新滙豐客戶」):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新客戶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曾於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的個人或聯名戶口(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及強積金戶口)的客戶;或
 - (ii) 晉級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新客戶(「**現有滙豐客戶**」):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新客戶之月份的 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資格的客戶(不論是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 有持有人);
 - e. 至於晉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的資格: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新客戶(作為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
 - (ii) 須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維持資金達全面理 財總值最少港幣780萬元,並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 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78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 (iii) 現有滙豐客戶須於晉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後首個曆月的最後一天之前存入最少港幣300萬元新資金,並維持至第五個曆月;
- (iv) 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已成功開立並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 投資戶口,及;
- (v) 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已成功開立並維持個人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戶口,而且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
- 4. 每位推薦人於本推廣最高可獲10個成功推薦獎賞,如成功推薦10位推薦客戶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最高可享總值港幣100,0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將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每個成功推薦的現金獎賞金額如下表所列:

每成功推薦一位以下合資格客戶類別	現金獎賞金額
全新滙豐客戶	港幣10,000元
現有滙豐客戶	港幣3,800元

有關上文所列對於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之要求,請參閱以下時序表以作説明用途。

	推薦人		被推薦客戶		
	滙豐卓越理財/	滙豐卓越理財/	「全新滙豐客戶」	「現有滙豐客戶」	
	滙豐卓越理財 尊尚	滙豐卓越理財 尊尚			
	現有客戶	新客戶			
2023年7月1日	-	不曾持有任何 滙豐 現在並未於滙豐持有任何		不曾持有卓越理財尊尚	
至 2024 年 4 月 1		理財/投資的個人或聯名戶口(不包括本行		/ 尚玉客戶的資格	
		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	本卡或附屬卡及強積金		
日		F	[□]		
2024 年		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			
4月1日					
			並於晉身月份的下一	於晉身月份的下一個	
			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	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之前存入新增或維持	存入新增資金最少港幣	
		於晉身月份的下一	資金達全面理財總值	300 萬元及維持全面理	
		個曆月之最後一日	最少港幣 780 萬元;	財總值最少港幣 780 萬	
於 2024 年		或之前存入新增或	並	元;並	
5月31日		維持資金達全面理			
		財總值最少港幣	於晉身月份的下一個	於晉身月份的下一個曆	
		100 萬元	曆月之最後一日開立	月之最後一日開立滙豐	
			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	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登	
			口並登入個人網上理	入個人網上理財或流動	
			財或流動理財至少一	理財至少一次	



			次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於晉身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		於晉身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	
	五個曆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 100 萬元平		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 780 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	
	均全面理財總值		值	
於 2025 年	維持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		維持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資格至 1 月底	
1月31日	尊尚資格 至 1 月底方可獲享推薦優惠		合資格被推薦客戶方可獲享開戶迎新獎賞或晉	
			級對	終賞

- 5. 成功被推薦客戶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6. 如客戶同時合資格享有其他推廣獎賞或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 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7. 如被推薦客戶未能存入新增或維持資金達全面理財總值最少港幣780萬元,但達最少港幣100萬元並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月每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本行會考慮該推薦為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推薦,詳情請參閱<u>這裡</u>。每一個成功推薦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推薦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推薦獎賞一次。
- 8. 被推薦客戶若於推薦人獲得推薦優惠之前未能維持其卓越理財尊尚客戶之資格,或將其卓越理財尊尚客戶之資格轉 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推薦人則不可獲享此推薦優惠。
- 9. 推薦人若於獲得推薦優惠之前未能維持其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客戶之資格,或將其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客 戶之資格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推薦人則不可獲享此推薦優惠。
- 10. 被推薦客户須於推廣期內,向分行職員提供推薦人的電話號以作登記。推薦人的電話號碼必須正確無誤,並與銀行 紀錄一致,推薦人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 11. 提供以上資料給銀行即表示推薦人與被推薦客戶已接受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 12. 推薦人不能推薦自己成為被推薦客戶。
- 13. 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戶口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 14. 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本行的私隱與保安守則下收集,本行將會用作本推廣的核實用途,不會用作更新本行之紀錄。
- 15. 所有於本宣傳單張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註明及註腳項目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
- 1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暫停或取消本推薦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 於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保留批核或拒絕任何戶口申請及決定應否授予任何推薦獎



賞的唯一權利,而無須提供對任何拒絕申請或推薦獎賞不可用的理由。

- 17. 除有關推薦人、有關被推薦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 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8.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 19. 本推廣及推薦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 20.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2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